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資產減值撥備及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總數為540,000,000港元的本金分別於兩個日期被提取(批次甲: 251,100,000港元(「甲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批次乙: 288,900,000港元(「乙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的初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其還款日期被借款人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借款人通知，表示因為短期跨境資金調動困難，未能按時清還甲批貸款、乙批貸款及其相關利息(「違約」)。本公司已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應付金額徵收6%罰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向借款人致函催收貸款，並指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中的權利。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借款人向本公司合共清還了15,277,240港元(「清

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人違約過期拖欠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本金共約534,0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計提利息共約4,000,000港元(「應收利息」)。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撥備

雖然收到清還金額，但考慮了借款人最新的財務狀況，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存在損失風險。本公司本著謹慎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作出減值撥備。

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均以相同方式抵押(「抵押」)，當中包括(i)以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於借款人之全部股權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ii)韻資有限公司於借款人之全部股權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及(iii)債權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借款人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當中主要包括裕興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5)(「裕興科技」)約24.98%的股權，裕興科技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2,420,000,000港元。裕興科技約24.98%的股權的市值(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約為265,000,000港元。如果最終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未能全數收回，本公司將會沒收相關抵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建議為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計提約269,000,000港元及約4,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繼續向借款人催款，並將在適當情況下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本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盈利警告

本次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撥備合計將減少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潤總額約273,000,000港元。由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撥備，本集團預計將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按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

投資者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